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披露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良惠：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琼光：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彪： \_\_\_\_\_  
          年    月    日